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3 南交 01”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主体:**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 (四) **发行规模:** 12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及品种:** 品种一为 3 年期。
-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八) **债券利率:** 3.89%。
- (九)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 (十)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十二) **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
-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四)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五)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 (十六)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4 南交 02”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 (四) **发行规模:** 18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及品种:** 品种二为 5 年期。
-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八) **债券利率:** 2.85%。
- (九)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 (十)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十二) **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 日。
-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四)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五)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 (十六)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其中涉及到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12 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洪海免职的通知》（洪府字〔2023〕125 号），免去陈洪海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章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3〕126 号），章勇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因工作安排调整，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江华变更为李坤，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李坤先生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李坤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茶园街 1399 号 15 层

联系电话 0791-86532070

传真 0791-83809523

电子邮箱 490068252@qq.com

（三）其他事项

1、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依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李桂生、方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以

及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顺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给付款项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赣州方通给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186.9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66.18 万元；向赣州方通给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77.60 万元。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 01 民初 649 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新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赣州方通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1,186.9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被告新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公司违约金 150.00 万元；（三）被告新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赣州方通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77.60 万元；（四）被告李桂生、方媛对前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于都长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铭顺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 50.00% 的清偿责任；（七）被告李桂生、方媛、于都长运公司、铭顺公司依前述第四、五、六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世纪公司追偿；（八）驳回原告本公司、赣州方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赣 01 执恢 357 号之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作价 750.84 万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 750.84 万元债务。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林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剩余尚未偿还部分公司正在查找可执行财产进行追偿。

2、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四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700.00 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34.00 万元；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27.00 万元。

(1) 2022 年 4 月，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391 民初 1002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新世纪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嵘保理偿还借款本金 1,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21.39 万元（利息已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段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2020 年 10 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新世纪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嵘保理支付律师费 16.00 万元；被告李桂生、方媛、于都长运公司、铭顺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 判项确定的新世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桂生、方媛、于都长运公司、铭顺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世纪公司追偿；华嵘保理对被告陈林根持有的铭顺公司 60% 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原告华嵘保理对被告冯伟持有的铭顺公司 40% 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华嵘保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嵘保理、铭顺公司、冯伟、陈林根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1002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1 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 民终 2216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10025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重审（二审判决）。

2023 年 6 月，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91 民初 9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被告李桂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保理本金 1,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①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息为 421.39 万元；②以 1,7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②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③被告陈林根对上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在其持有的铭顺公司 60% 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林根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

; ④被告冯伟对上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在其持有的铭顺公司 40% 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冯伟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 ⑤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4 月, 华嵘保理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赣 07 民初 88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000.00 万元; 二、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 1、以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按年利率 13.5% 计算利息; 2、以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逾期利息; 3. 被告已支付利息 546.53 万元可从中予以抵扣), 利随本清; 三、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8 万元; 四、若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 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钟福源持有的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于市管)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1374311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载事项为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钟福源、李桂生、方媛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各自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7 民初 880 号《民事判决书》, 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3 月 4 日, 华嵘保理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 07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李桂生、方媛的银行存款总计 3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上述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 上述案件还在强制执行中。

(2)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与(2020)粤0304民初5572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方媛及保证人立即向原告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1,800.00万元、利息为386.91万元及律师费用16.00万元,合计2,202.91万元;判令被告方媛及保证人立即向原告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利息200.41万元及律师费用11.00万元,合计1,211.41万元。

鉴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告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华嵘保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嵘保理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2023年9月26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1960万股股份(49%的股权份额),以及轮候查封了方媛位于深圳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106房产。2023年10月收到法院评估结果通知书以及拍卖裁定书之二,将对被执行人新世纪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进行拍卖,起拍价为1,884.04元。

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5722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年1月19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3民终392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子公司华嵘保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嵘保理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执12992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华嵘保理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2024年4月3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执恢42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

股)作价 1,884.04 万元过户至申华嵘保理名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上述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时起转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嵘保理账面应收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 3,700.00 万元、应收方媛保理融资款 2,8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3、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的利息、股权收购费和律师费等。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本公司 7,95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二)被告华智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本公司股权回购款 70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三)被告华智远公司、张丽斌对被告佳捷控股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张丽斌对被告华智远公司的上述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连带支付原告本公司股权收购费用 26.50 万元、律师费 69.00 万元。(六)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执恢 59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在诉讼阶段,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 03 民初 1703 号民事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张丽斌持有的新余市同舟好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657% 的股权;冻结被执行人张丽斌持有的新余市融财致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98% 的股权。被执行人名下持有的股权尚在评估中,暂无法处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佳捷控股公司股权回购款 7,956.79 万元、应收华智远公司股权回购款 706.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还在强制执行中。

4、2020 年,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

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偿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和律师费等。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1376 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06.12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 1,606.75 万元，2020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借款利息应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9.9% 的标准支付至借款本金付清日止。（二）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1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07 破 2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佳捷物流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管理人已接管到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但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清算审计工作。依据管理人对债务人现有财产的调查及接管结果，佳捷公司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亦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因此，佳捷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佳捷物流公司破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佳捷物流公司 1,297.6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查找可执行财产进行追偿。

5、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嵘保理因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诚鑫公司”）拖欠保理款纠纷事项，经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徐晶调解，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各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于都诚鑫公司尚欠华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合计 520.99 万元，后续利息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以未还融资款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于都诚鑫公司应按先息后本的顺序分期清偿。2、袁荣福、曾小英、于都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都诚鑫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于都诚鑫公司履行完毕上述还款义务后，各方就本案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如于都诚鑫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剩余款项全部到期，华嵘保理可就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偿还的部分按先息后本的顺序予以扣减。4、华嵘保理因本案支出律师费人民币 27.50 万元，于都诚鑫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支付至华嵘保理。5、案件调解费人民币 1.60 万元由于都诚鑫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支付至调解员徐晶。

经各方申请司法确认上述调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粤 0391 民特 265 号和（2020）粤 0391 民特 2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调解协议书生效后，被执行人于都诚鑫公司仅向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支付律师费 27.50 万元、利息 400.00 万元，之后并未履行调解协议书中确定的应尽义务。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华嵘保理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责令被执行人于都诚鑫公司、袁荣福、曾小英、于都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以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执行费用。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91 执 4253 号和粤 0391 执 4255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嵘保理-于都诚鑫公司账面应收保理款本金 3,0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查找可执行财产进行追偿。

6、2023 年 9 月，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 0404 民初 2909 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11 月 28 日，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向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同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后诉讼请求为“依法判

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武宁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对价共计 3,506.17 万元。”

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 0404 民初 29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撤回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以《昌景黄铁路南昌东站站房合作建设出资协议》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整。保函有效期为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昌景黄铁路项目下南昌东路站房扩建至 10 万平方米批复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失效。

8、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682.53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9、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018.05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0、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767.3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1、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4 标

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946.2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2、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44.62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3、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948.7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4、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80.51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5、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999.9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6、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20.50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7、徐良诉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徐良（原告）与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万公司”）签订了《项目经营内部承包合同》，之后徐良作为昌万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昌万公司名义分别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开挖工程承包合同和土石方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劳务。2023 年 9 月，原告向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 16,309,542.00 元施工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8、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起诉丁蓓、王林、徐驰、镇江市佳钦商贸有限公司、王磊、赵忠新、常州佳钦商贸有限公司、常州金坛玉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廊坊中油华通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盈丰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称“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返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9、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起诉被告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供应链公司返还款项 29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收回前述部分款项，仍有 182,000,000.00 元款项及逾期利息、诉讼费未收回。

21、子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就绳金塔外立面改造工程与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建”）发生合同纠纷，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中谊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谊（2023）009 号《建筑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载明南昌市绳金塔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II- I 期改造）工程造价总价值 2808.42 万元，旅游集团累计已向北京三建支付 1200 万元，尚有 1608.42 万元未支付。该案件目前北京三建正在提请上

诉。

22、下属子公司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诉重大案件 5 起，分别为：我司诉江西永丰县鑫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3182.97 万元；我司诉江西天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000 万元；我司诉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1800 万元；熊玉保、陶香保诉我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598.88 万元；周平华诉赣州市章贡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标的金额 220 万元，我司作为第三人涉案。

23、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笔借款给江西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本金 4900 万元，目前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已收到判决书，南水胜诉，正在执行阶段。

该项目现有以下保全资产：

保全资产：(1)江西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2)厦门南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注册资本金 5760 万元）(3)北京里士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4)江西新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5)南昌新悦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6)南昌丰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7)江西力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8)武汉长信力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查封现金：39677.26 元。

保全资产：江西金越 5 间商铺租金约 200 万元/年

保全资产：保全新力置地对厦门南水房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 1790 万元到期债权。

综上，执行后，预计取得的资产可覆盖借款本息。

2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诉被告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西盛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祥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司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

水集团需承担以 26497.03 万元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45%的连带清偿责任。南水集团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给予 3 个月调解期。目前尚在和解方案沟通过程中。

25、子公司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标的为 2,738.41 万元及利息，目前进展为法院已受理，准备组织调解。

26、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案件标的为 12,368.6 万元及利息。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案件标的为 21,612.9 万元及利息。目前两个案件已判决，一、二审判决支持腾邦公司诉讼主张。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27、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联创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为本金为 43,14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暂计 7,689.29 万元。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与王建祥方协商和解事宜，如未达成和解，本案将择期判决。

28、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厦门联创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纠纷，案件标的为业绩补偿款 10,799.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941.69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赣 01 民初 607 号。目前，正在与王建祥方协商和解事宜，如未达成和解，本案将择期开庭。

29、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垒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经南昌中院审理终结并作出（2017）赣 01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15% 计算复利。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该生效判决，水投投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南昌中院申请执行，该院以（2019）赣 01 执 343 号立案受理，水投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南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赣 01 执恢 49 号。现该案已经本执行。该案已回款 5500 万元，待回收借款本金 1220 万余元及相关利息。目前，水投公司正在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置。

30、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福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经南昌中院审理终结并作出（2017）赣 01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18.25% 计算。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该生效判决，水投投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南昌中院申请执行，该院以（2019）赣 01 执 344 号立案受理；该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财产之后，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了本案的执行程序；2024 年 2 月，经水投投资公司申请，该院又以（2024）赣 01 执恢 17 号恢复执行。目前，水投公司正在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置。

31、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东方龙陶瓷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被告东方龙欠付本息合计 2,670.24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以 2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后东方龙逾期支付，水投投资于 2021 年 7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经南昌中院强制执行阶段，以收回债权 1,484.36 万元，拍卖查秋阳抵押房产所得款 60.38 万元。

32、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华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借款金额 66,628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33、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借款本金 34,000.00 万元。二审已判决，该项目已保全 3 块土地，合计面积 184020m²，该土地已抵押至我司。

34、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借款本金 28,000 万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35、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漳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包销代理合同纠纷，诉讼主张返还包销保证金 20,444.56 元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 726.89 万元、支付销售收益 2,135.98 万元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 79.01 万元。本案进入诉前调解，案号为（2023）粤 03 民诉前调 15065 号。目前，正在与王建祥方协商和解事宜，如未达成和解，本案将进入诉讼阶段。

36、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件标的 6,500 万元。目前，仲裁尚未开庭。

37、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供安盈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截止起诉之日，尚欠本金 29,999.18 万元，利息 2,249.93

万元，违约金 5,380.23 万元，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67.56 万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38、子公司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申荣置业有限公司定向债投资协议纠纷，案件本金 1.5 亿元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利息、罚息 1,314.29 万元，共计 16,314.29 万元。案件已经立案，并已完成诉讼保全，因各方正处于调解过程，并初步达成调解协议，故暂未定开庭。

39、子公司江西南旅投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与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债权纠纷。福新公司拖欠的未偿还本金为 7 ,435.81 元，拖欠的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82.18 元以及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后的投资收益。现该案处于立案审查中。

40、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川市荷花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本案标的金额 18,423.10 万元。本案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处于诉讼前调解阶段。

41、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本案标的金额 1760 万元。目前正在明确诉讼策略、拟定诉讼文书等诉前准备工作。

42、子公司聚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熙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纠纷，本案标的金额 800 万元，预期违约金 183.48 万元。目前本案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43、子公司南昌南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朝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协议纠纷，案件标的金额 2100 万元，供应链公司已对抵质押担保财产进行保全。案件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9 日在南昌中院已开庭，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如有未尽事项，详见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3 南交 01”、“24 南交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

联系电话：159505192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